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至國泰臨床醫學研究中心實驗申請表

2011 年 10 月製表

姓 名		系所年級	_____系/所_____年級		
中央大學 指導教授		國泰 指導老師			
性 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學 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簽章處					
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核章		中大-國泰聯合研 發中心承辦人簽 章/主管決行	
----- 以下由國泰醫院填寫 -----					
<p>前述學生已於 年 月 日至本中心進行研究及實驗工 作，特此證明。</p>					
國泰 承辦人		單位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 (1) 雙方指導教授均了解學生在本中心學習、研究及實驗工作中需遵守本中心所訂相關規則，並願意負責監督與指導。
- (2) 中央大學學生繳交此份申請單至國泰臨床醫學研究中心承辦人，並領取相關證件後，請國泰醫院承辦人同時傳真一份至中央大學聯合研發中心承辦人處留存，定期呈報雙方長官。